

用途管制通则

一、农业空间保护

耕地总量：144.30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30.75公顷。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阳澄湖镇镇政府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确保基本农田规模不减少，严格控制在本区域内进行各项非农建设，禁止一切可能导致农业污染、土地环境破坏的经营活动。

二、生态空间保护

清水村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清水村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总面积约5.5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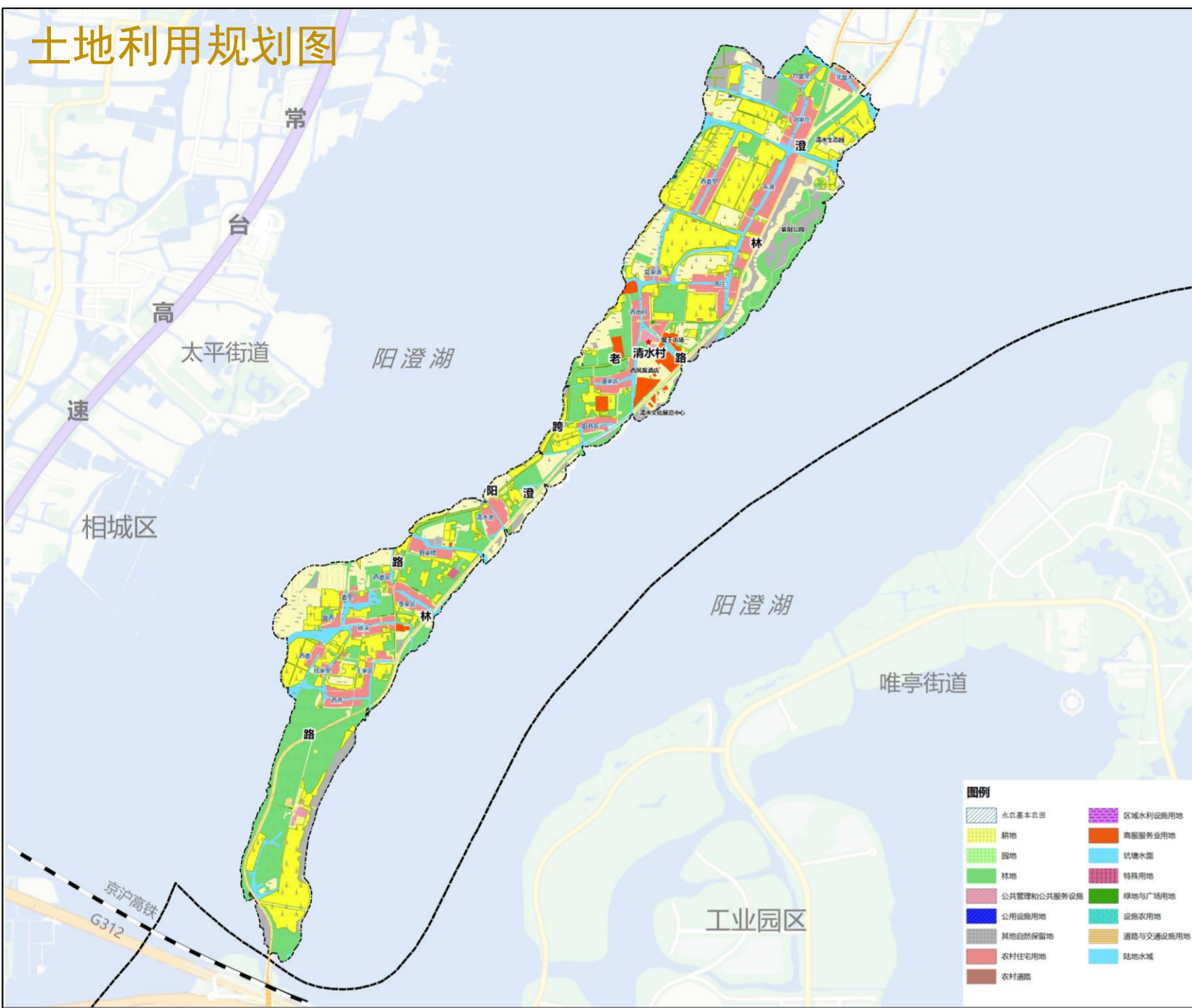
三、建设空间管制

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92.46公顷，占村庄规划范围面积的16.79%。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66公顷，包括村委会、卫生站、警务站、文化场所等功能；商业服务业用地9.23公顷，用以满足村民生活及旅游服务需求。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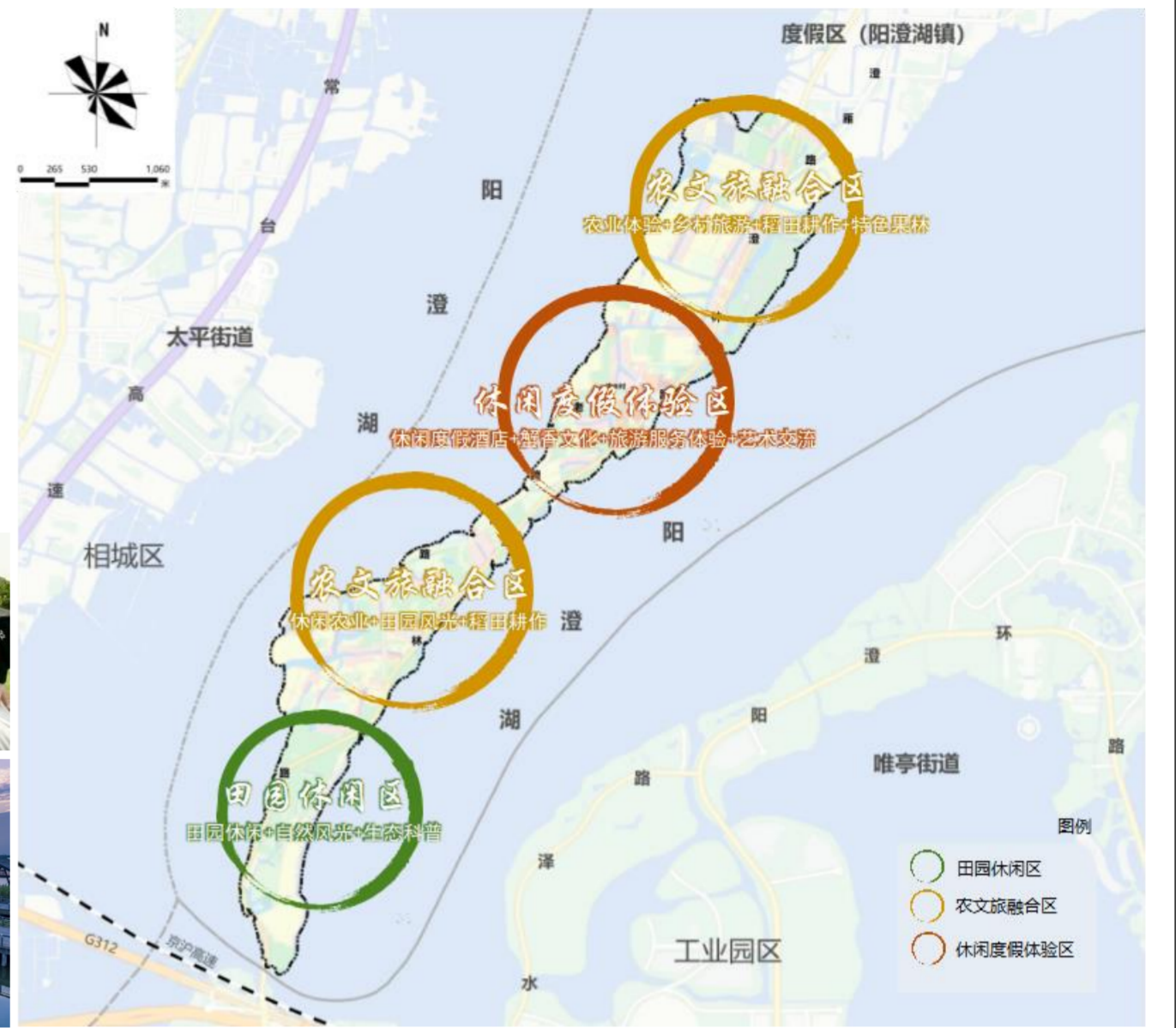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耕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地		坑塘水面
	林地		特殊用地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陆地水域
	农村道路		



产业发展目标

一产：发展大闸蟹养殖、水稻种植、果园苗木培育等产业；推动智慧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的发展。

三产：以特色文化为基础，联动休闲旅游度假、农业观光体验等农文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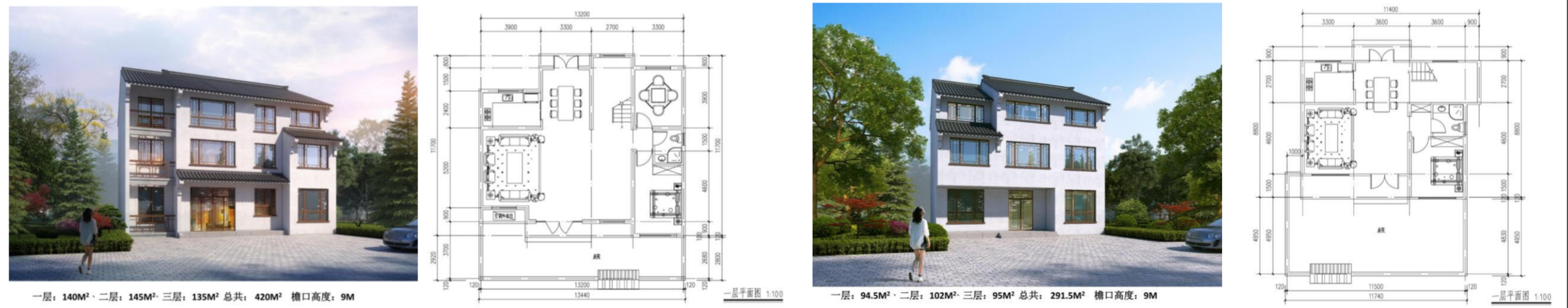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

规划保留21个村庄，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7个，农村宅基地面积共60.92公顷。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数量
潘家浜、咀巷浜、东港、西南村	集聚提升类	4个
葛家港、清水港、娄里、竹窠里、刘家庄、钱家里、西淞里、李家浜、堰西、野家楼、北堰木、西娄、西娄浜、西舍、王家浜、南庄、桥头	特色保护类	17个

农房建设引导

规划年限到2035年，考虑到人口增长问题，每个规划宅基地以200平方米预留。实际翻建时批准宅基地面积以《关于加强和规范相城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相政规字〔2019〕3号）为准。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总量：144.30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30.7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执行。耕地不得随意占用，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

村庄风貌意向

